

##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六版修正重點說明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下稱本計畫）於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授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定，並分別於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及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第二、三、四及五版核定，茲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專家委員及性別平等會委員建議，以及各部會意見，擬具本計畫第六版修正草案，其重點如次：

- 一、 於各編章節將「中央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 二、 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依據」，參考其他部會權管災防業務計畫最新版本之體例修正。
- 三、 第一編第三章「災害近況分析」增列 COVID-19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及災害潛勢分析。
- 四、 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協助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項下，修正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
- 五、 第二編第二章「確保處理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項下，修正權責部會安全防護措施。
- 六、 第二編「減災」項下，將第三編第四章「民眾防災教育訓練」調整為第二編第三章，並增列教育部、企業界規劃辦理校園防疫、持續營運相關防疫規劃，以及增列加強身心障礙等族群之衛教措施。
- 七、 第三編第一章「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項下，修正國家安全局之權責事項。
- 八、 第三編第二章「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措施」項下，將各式機構盤整納入及增列優先規劃身心障礙等族群相關應變措施文字內容。

- 九、第四編第一章第一節「災情之蒐集、通報」項下，增列社區防疫措施。
- 十、第四編第二章第一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中央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應變」項下，修正有關指揮中心成立及通報之相關文字及內容，並增列指揮中心架構之三級開設，以及一級開設之進駐機關/單位。
- 十一、第四編第三章「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措施」項下，參酌 COVID-19 防治政策及作為調整。
- 十二、第五編第一章「生物病原災害災情勘查」項下，增列國家安全局相關作為。
- 十三、第五編第二章第三節「社區及產業經濟重建與支援」項下，修正有關產業紓困/振興等相關文字及內容。
- 十四、附錄一「地方政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工作事項」項下，配合本文內容調整相關文字。
- 十五、附錄二「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機制啟動流程圖」配合本文內容調整為三級開設。
- 十六、附錄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參考 COVID-19 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及各組業務分工修正內容。
- 十七、附錄四「衛生福利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更新為 108-109 年法定預算。
- 十八、依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9 月 19 日院臺忠第 180189158 號函增列附錄五「縣（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進駐或授權代理情形表」。